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葛徐	1996年	1996年	1996年	2025年	签署华数传媒等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徐	1996 年	1996 年	1996 年	2025 年	签署华数传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马晓英	2017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23 年	签署江苏雷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国梁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5 年	签署天奥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 次。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晓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